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公佈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黎年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及梁卓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獲委任為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

黎先生(現年五十六歲)及梁先生(現年四十一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他們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黎先生及梁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位，雖然他們曾任馬時亨先生(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隨着馬先生從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辭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梁先生於同日起亦停止作為馬先生的替任董事。

黎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曾在多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他曾任廉政專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曾在多個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他曾任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他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史丹福大學碩士學位。

除於政府任職，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黎先生及梁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他們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而且亦沒有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有關黎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或目前/曾經涉及他們而須根據前述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事項，並且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